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自願公告

有關購買60架波音飛機的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6月1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DB Aviation Lease Finance DAC與波音訂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以購買60架波音飛機，其中6架737 MAX 10型飛機的訂單乃由本公司之前訂購6架737 MAX 8型飛機的訂單轉換而來。

可能購買

(a) 將購買的飛機

波音飛機包括42架737 MAX 8型飛機、10架737 MAX 10型飛機及8架787-9型飛機。

(b) 代價

波音飛機的目錄價格總額約為74億美元。飛機目錄價格包括機身價格、選裝設備價格及發動機價格。於全球航空業，購買新飛機時披露飛機目錄價格而非實際購買價格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無約束力性質的諒解備忘錄

與波音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對本公司購買波音飛機並無法律約束力，並須待：1)與波音訂立最終協議；及2)本公司完成內外部審批程序，方可作實。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與波音訂立諒解備忘錄有利於本公司增加現代化、節能及市場確需的飛機，並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戰略。

有關波音的資料

波音主要從事飛機製造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波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波音」	指	波音公司，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飛機製造
「波音飛機」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將由CDB Aviation Lease Finance DAC購買的波音飛機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波音於2017年6月19日訂立的有關購買60架波音飛機的諒解備忘錄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17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范珣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耿鐵軍先生、劉暉女士及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究初先生。